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累计人民币 2.28 元（含税，含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其中：本次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0.8 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19,135,425.1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41,913,542.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02,035,103.18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626,280,133.50 元、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357,874,362.00 元及提取永续债利息 404,833,621.1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90,268,869.21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 年度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下同）2.28 元（含税），其

中：2024 年 11 月 29 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0.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57,874,362.00 元；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 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662,067,569.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综上，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为每 10 股派发 2.28 元（含税），合计 1,019,941,931.7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0.05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可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959,362,131.95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的年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83%，高于 30%。上述指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9,941,931.70	626,280,133.50	313,140,066.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51,551,189.32	2,327,750,542.04	1,245,858,630.24
永续债利息	404,833,621.11	463,489,690.92	353,095,7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6,717,568.21	1,864,260,851.12	892,762,875.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790,268,86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9,362,131.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67,913,76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59,362,131.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8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